

#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5.06.16)

## 一、目的

為落實本系學生輔導工作，兼顧學生照顧品質、班級需求及教師服務衡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導師設置

本系各班級導師設置如下：

- (一)大學部一年級設導師二人。
- (二)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各設導師一人。
- (三)日間碩士班各設導師一人。
- (四)博士班設導師一人。
- (五)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設導師一人。
- (六)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於暑期上課期間各班設導師一人。

## 三、導師類型

本系導師依學生學制與輔導需求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大學部導師：指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導師。
- (二)碩博士班導師：指日間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及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導師。

大學部導師以學生生活適應、班級經營、學習輔導、生涯發展、實習銜接及高關懷學生追蹤為主要任務；研究生導師以修業關懷、研究學習、論文進程、行政聯繫及必要轉介為主要任務。

## 四、導師派任原則

本系導師派任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能以照顧學生權益為優先。並以能實際履行導師職責，且當學年度有授課為原則。
- (二)大學部導師原則上一年一任，得視班級經營、學生需求及導師職責履行情形續任或調整；同一班級連續擔任以二年為原則。
- (三)近年承擔大學部導師、實習課程、招生、評鑑、課程改革或重要系務工作較多之教師，得優先安排研究生導師。
- (四)大學部導師與研究生導師應視系務需要、學生需求及教師服務情形適度輪替。
- (五)導師派任應以能實際履行導師職責者為原則。教師如有未能配合學生聯繫、導生活動、學生輔導、必要轉介或學校導師相關作業等情形，

系主任得衡酌班級需求、學生輔導需要及教師實際履行情形，調整或暫緩其導師派任。

#### 五、教師服務衡平

本系得於每學年檢視教師服務情形，作為次學年度導師派任之參考。

前項服務情形包括：

- (一)擔任大學部導師。
- (二)擔任實習課程、教育實習或學生實習輔導相關工作。
- (三)協助招生、甄試、評鑑、課程改革或系務專案。
- (四)擔任系級行政職務或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定之重要服務事項。

#### 六、導師職責

導師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關懷學生學習、生活、情緒、人際及生涯發展情形。
- (二)與班級學生建立必要聯繫管道。
- (三)協助學生處理修課、實習、畢業、升學、就業或研究所修業相關問題。
- (四)必要時協助學生轉介至系辦、學生輔導中心、指導教授或相關單位。
- (五)配合學校導師制度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
導師派任及續任，得參酌前一學年度導師職責履行情形、學生輔導需要及班級運作情形辦理。

#### 七、審議程序

每學年度導師名單由系主任依本要點提出建議，送系務會議確認後實施。

#### 八、檢討與修正

本系每學年應檢討導師派任情形，包括學生照顧情形、教師服務分擔、導師職務輪替及制度執行成效。

####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